

QHFS10—2023—0021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青海省能源局

青财资环字〔2023〕1873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青海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能源）局：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06号）和《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2021-2030年）》等文件规定，我们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16日

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2021-2030年）》《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以下简称“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支持全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和清洁取暖等相关产业重点任务奖补的资金。

第三条 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安排、突出重点。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重点突出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较重的地区；

（二）专款专用、分类实施。符合国家、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政策、方案及我省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等相关要求。对预算执行达到序时要求和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明显地区给予激励奖励。

(三) 强化监管、注重绩效。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资金监管,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资金分配公平、公开、公正,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支出

第四条 大气污染防治支出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管理。

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方案、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调度资金执行进度, 指导地方资金预算管理, 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市州及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组织预算执行和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管理。

第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资金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管理, 研究提出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和资金分配建议, 开展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评估及项目稽察等工作。

市州及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级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管理, 以及实施能力建设和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组织开展申报审核、项目实施、监督检查、进度调度、绩效管理等项目全过程监管, 对申报的重大政策和资金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六条 资金支持范围:

(一) 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的燃煤污染控制、锅炉综合治理、

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分析研究和基础性工作，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控类项目，大气监测监管、执法、督察等能力建设。

（二）纳入国家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和年度重点任务的其他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以及其他确需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项目。

（三）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需地方配套的项目。

（四）确定为青海省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的奖励资金。

（五）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七条 省财政厅根据当年省政府公布的青海省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激励名单，下达奖励资金，奖励资金应当用于辖区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工作费用。

第八条 超标排污企业、存在严重环保失信或严重环境违法的企业项目，不得申请资金支持。支持企业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结算审定金额的 30%。

第九条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以及已从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资金支持。

第十条 资金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省本级使用的资金按项目法分配，安排市州的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

第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各市州上年度“资金执行情况”“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省级项目库储备情况”4项指标为分配因素，按分配权重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和区域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后，由财政厅连同区域绩效目标一同下达市州。

第十二条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要在资金预算下达30日内，会同同级财政局结合本地省级项目库储备情况和年度工作实际，提出年度项目实施清单和资金使用计划，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章 省级清洁取暖奖补支出

第十三条 省级清洁取暖奖补支出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能源局管理。

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方案、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调度资金执行进度，指导地方资金预算管理，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and 监督。

市州及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组织预算执行和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省能源局负责资金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管理，研究提出清洁取暖等相关产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和资金分配建议，开展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项目监督管理等工作。

各市州政府作为本区域清洁取暖的责任主体，负责省级下达的奖补资金管理、分配、使用，落实本级支出责任。实施本级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申报审核、项目实施、监督检查、进度调度、绩效管理等项目全过程监管，对申报的重大政策和资金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十五条 省能源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国家和我省清洁取暖工作要求，依据各地清洁取暖项目推进情况，支持清洁能源热源改造，引导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投入，助力我省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

第四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生态和能源部门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要求对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资金使用单位在申请资金时，应当按要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各级财政部门 and 生态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将其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对照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实施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自评结果根据资金支出方向分别报本级生态、能源和财政部门审核。市（州）级生态、能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自评情况，开展本地区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于12月30日前将市（州）级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支出方向报省生态环境厅或省能源局，并抄送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财政厅将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对上报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主动配合、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州财政部门、生态、能源部门应当加强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和内部财会监督，开展定期检查，对明显违反决策程序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财政资金严重浪费、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要及时整改并按照严肃财经纪律相关要求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挤占和挪用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市(州)财政、生态、能源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8〕1000号)《青海省省级清洁取暖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20〕2132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经建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